附件1

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

分级培育基本条件参考

一、企业基本要求

1. 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，财务状况、运营情况、信用状况良好。

2. 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较好基础，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，管理规范，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。

3.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，如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。

4. 往年已获得升级版标准示范企业培育对象（试点企业）认定的企业，如在申报截止前已通过对应级别的贯标评定，本年度不可申报同级别培育对象；如在申报截止前仍未通过对应级别的贯标评定，由当地工信部门继续支持培育，无需重复申报本年度培育对象。已通过评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AAA级贯标企业不再作为培育对象进行推荐。

二、分级培育基本条件参考

1. A级（规范级）。

（1）初步开展了办公系统、财务系统等信息（数字）技术应用，能支持基本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；

（2）企业初步具备项目建设过程的策划与实施的过程管控机制；

（3）企业管理模式为职能驱动型管理，各项业务活动主要根据规范性的组织分工和标准化的岗位职能开展。

2. AA级（场景级）。

（1）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处于单项覆盖及以上水平；

（2）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某一关键业务场景（如研发、生产或运营管理）中，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ERP、MES、PDM等）已实现场景内主要业务环节全覆盖以及业务、数据全集成，解决关键业务场景的信息透明问题，提升该场景内关键业务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柔性，基本达成关键业务效率提升、成本降低、质量提高等预期价值效益目标。

（3）企业管理模式为技术使能型管理，具备规范有效的过程管控机制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控机制、战略制定到执行机制等），通过数字技术赋能，已达到研发、生产、经营管控等场景内业务活动的在线化、集成化，以及数据要素的共享和开发应用。

3. AAA级（领域级）。

（1）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处于集成提升或创新突破阶段；

（2）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所有关键业务场景（包括研发、生产和运营管理）中，已实现主要业务环节全覆盖以及业务、数据全集成，形成支持企业主营业务全领域内的资源优化配置，以及各主营业务之间的集成融合、动态协同和一体化运行的领域级数字化能力。

（3）企业管理模式为知识驱动型管理，在业务流程中开发部署数据模型，实现组织知识的沉淀和流程价值的提升,进而实现企业整体效率提升、成本降低、质量提高等预期价值效益目标，并有效拓展延伸业务，如新产品、新服务等。